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									
舉辦「2023年都市貧窮重建生活與連結計畫									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人生百味文化建構協會	負 責 人 朱冠蓁						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 77 號 6 樓之 1	電話	電 話 02-23712771					
	聯絡地址	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02 號 2 樓							
	現行主管機關	内政部							
	議決發起勸募 理 (董)事會 (公立學校政) 會議或行政法 人監督機關 (意之文件)	第4屆第4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					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					
活動目的		人生百味關注都市貧窮議題,以協助無家者等街頭上的弱勢者為主要 工作項目,並結合「大眾倡議」、「組織串連」等行動方向,除了陪 伴弱勢者重建生活與連結,同時致力於增進社會大眾對於貧窮議題的 理解,透過各種開放大眾實際參與的活動,引發社會大眾了解貧窮和 無家者的處境,以行動建立一個更同理、更包容的社會。							
活動地區		臺北市及線上活動宣傳。							
活動方式		於網路社群發布介紹貧窮議題之文章、圖文懶人包,以及舉辦實體倡議活動如策劃展覽、影像紀錄等方式呈現貧窮議題,讓有興趣持續了解者支持本協會計畫,並發起線上募款與活動現場現金捐款。							
勸募活動期間		自 112 年 11 月 10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09 日止 (最長 1 年)							
必要支出來源		☑依公益勸募條例第 17 條規定支應。 ☑自籌。							
預定勸募金額		新臺幣 6,439,770 元整				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					
使用用途		一、協助改善無家者生活 組成無家者工作隊,由人生百味媒合友善業主與無家者,提供清 潔、包裝、工程等零工服務,以增加無家者的工作收入,改善不穩定 的街頭生活。 二、增進社會大眾對貧窮者的理解 透過零工媒合解決業主與無家者之需求的同時,讓更多人理解到 無家者本身面臨到的各種破碎狀態與困境,也透過紀錄無家者真實工 作狀態,消除社會大眾以往對於無家者的刻板印象,並用以開發更多 無家者友善職場的零工機會。							

舉辦石頭湯、貧窮人的台北等邀請社會大眾與無家者對話的活動,降低民眾認識貧窮議題的門檻,進而能夠同理無家者面臨的困境。

三、貧窮議題組織串連

除了無家者議題,透過連結更多元、服務不同領域的議題組織,包含脆弱家庭、精神疾病經驗者、都市原住民、酒店公關等,以策展、分享會、團體串聯等方式,使大眾理解貧窮之脈絡與樣態,共同在生活、政治、社會運動、社會福利領域,尋求從下而上的翻轉與共好。

- 一、服務對象:無家者、街頭弱勢者
- 二、工作內容
  - (1) 協助改善無家者生活
    - 1. 人生萬事屋
      - (1) 目標:透過提供無家者「自助助人」的機會,在工 作過程中建立自信,並在友善的工作環境下,提高 收入來源與工作動機。
      - (2) 執行方式
        - a. 組建自助助人工作隊 招募無業、無穩定工作的無家者,籌組規模為8 人的工作隊,進行培訓與工作媒合。
        - b. 開發零工機會 以家戶清潔為主,募集社福單位轉介之弱勢家 戶,由工作隊成員協助弱勢家戶維護環境,或募 集個人與公司行號之友善工作委託,增加無家者 與社會大眾的連結。另外也嘗試開發多元的零工 機會,例如包裝、工程、縫紉等工作。
        - c. 陪伴上工 工作初期由工作輔導員在職場指導與陪伴工作隊 成員,協助成員適應職場生活以及面對遭遇到的 困難。並由輔導員將工作狀況記錄下來,與工作 隊成員共商解決辦法,以工作隊成員能夠逐漸穩 定獨立上工為目標。
        - d. 友善無家者工作環境倡議 將工作者陪伴、記錄家戶清潔的過程與成果,在 網路上呈現於社會大眾,讓大眾了解友善的穩定 生活的重要性。

#### 2. 街頭訪視

- (1) 目標:深入街頭與無家者互動,協助評估身心狀況、媒合所需資源,以達到生活狀況的改善。
- (2) 執行方式
  - a. 個案訪視:特別針對女性、患有精神疾病等街頭上較為弱勢的群體,提供穩定的心理支持,並協助媒合所需資源,如募集物資、轉介零工機會、申請福利身分等,以達到生活狀況的改善。
  - b. 街頭送餐:媒合友善店家或個人自發性捐贈的 餐點,分享給街頭上有需要的無家者。
- (2) 增進社會大眾對貧窮者的理解
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

## 1. 社會教育行動

(1) 目標:透過參與者與無家者實際交流,或藉由實體 或線上活動認識無家者的生命故事與生活樣貌,培 養對貧窮者處境的關懷與同理、去除大眾對無家者 的汙名。

## (2) 執行方式

- a. 舉辦「石頭湯計畫」活動:募集傳統市場的剩餘 食材、號召志願參與者共同製作料理與認識無家 者議題,將餐點帶與街頭與無家者分享,使參與 者與無家者互相交流,增進對彼此的認識與連 結。
- b. 舉辦工作坊、講座:由第一線的工作者分享街頭 概況,包含貧窮者面臨的困境、現場實際執行的 困難等,使社會大眾理解貧窮者的處境,以及作 為一般民眾,可以如何發揮力量,協助街頭貧窮 工作的推進。

## 2. 議題宣傳物製作

(1) 目標:將圖像、故事與貧窮的概念以大眾容易理解 的方式傳播,降低接觸議題的門檻,引發社會大眾 對於貧窮議題的關注。

### (2) 執行方式

- a. 工作成果呈現:將第一線服務的經驗轉化輸出, 分享貧窮工作現場的實際狀況、無家者的轉變、 工作者的心得等,使社會大眾理解連結重建工作 的重要性,並且進一步願意在個人的角色上提供 無家者協助,使街頭環境更加友善。
- b. 議題倡議:透過深入淺出的文字、設計圖文、影像等形式,講述艱澀的貧窮議題,降低大眾認識議題的門檻,並促使社會對話、引發公眾討論,讓大眾能選擇用各自舒適的方法來認識議題,使參與討論的群體不再限定於專業領域的工作者。

# (3) 貧窮議題組織串連

1. 目標:連結致力於服務貧窮者的組織,並共同培力貧窮者、舉辦倡議活動,使大眾理解貧窮之脈絡與樣態,共同在生活、政治、社會運動、社會福利領域,尋求從下而上的翻轉與共好。

#### 2. 執行方式

- (1) 集結 NGO:邀請不同領域的非營利組織,共同組成 聯盟以推展貧窮議題,並且定期籌辦工作會議、工 作者培力等串聯活動,討論貧窮議題倡議方向、交 流工作現場的觀察。
- (2) 籌備「貧窮人的台北」活動:貧窮者往往因為缺乏 發聲的管道,難以向社會大眾說明自身的困境,並 飽受汙名與誤解。貧窮人的台北以策展、分享會、 團體串聯等方式,呈現貧窮議題較多元、立體的角 度,與觀展、參與活動的民眾產生共鳴,讓參與者 發現自己與貧窮原來並不遠,進而願意關注生活周 圍的貧窮者。

財物使用期間	対物使用期間 自 112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							
預期效益	一、提高無家者收入來源與工作動機、改善不穩定的街頭生活狀態。 二、增進社會大眾對貧窮者的理解,培養對貧窮者處境的關懷與同理。 三、團結各貧窮議題組織之力量,使貧窮議題被看見,利於提升貧窮者在生活、政治、社會運動、社會福利領域之權益。					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) 新臺幣:48,000元								
系統租金	捐款人管理平台和 費 48,000 元	1金年		48,000	和室市・40,000 元			
經費概算(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)								
項目	明細說明(子項 明單價、數量及 額)		金額		備註			
專業服務費	服務人力約估 11 人x預計以募得款支應每人月薪 36,500 元x預估支付13.5 個月			5,420,250	,420,250 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 符合公益勸募條 例第十七條規定			
保險費	服務人力約估 11 人x雇 主負擔勞健保及勞退每 人每月 7,360 元x預估支 付 12 個月			971,520	2、活動必要支出如 係自籌,無須填 寫。			
	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	6,439,770			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 載明頻率、方式) 「活動結束後,辦理情形及捐款明細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,另刊登於 本會官網。								
公開徴信網址	https://doyouaflavor.tw/home/donate/					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2 年 09 月 26 日					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華	₹ [	年	月	日			

# 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 事項

- 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 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,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
- 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,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 主管機關許可文件,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,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 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,請至公 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,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
- 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,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 計畫專款專用,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 事。
- 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,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 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,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,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,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,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- 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之目標,致無法按原 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,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,於原 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,以符實 際。